**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辽界）段改扩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设计业绩要求：**无设计业绩最低要求。**  施工业绩要求：**无施工业绩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执业资格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熟悉工程技术和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4）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5）未在其他在施工程项目担任或施工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执业资格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详见本表后附录一。**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详见本表后附录二。**  其他要求：**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规定应进入名录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和（或）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由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拟任职人员已退休，指现由投标人正式聘用的退休人员。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设计负责人应为承担工程设计的联合体成员自有人员、施工负责人应为承担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自有人员。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本项（2）目细化为：**  **（2）为本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  **本项补充：**  **（13）与本招标项目初步设计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参股）或相互任职（或工作）。**  **（14）为本招标项目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的附属单位。** |

“投标人须知正文”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直接引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的“投标人须知正文”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内容。

附录一 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无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注：

1. 施工机械设备由承包人在施工开工之前，根据本项目施工需要合理配备，经发包人审批后进驻现场且未经发包人审批不进行更换。

2、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如发现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质量等方面需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增加或更换相应的施工设备，投标人应无条件增加，增加进场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进行额外支付。

3.如承包人不能提供的满足施工进度、质量等方面需要的机械设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录二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 | **最低资格要求** |
| --- | --- | --- |
| 项目经理 | 1 |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1 |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负责人 | 1 |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勘测  分项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 路线分项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路基分项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路面分项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桥涵分项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绿化工程分项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分项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后续服务分项负责人 | 2 | 由设计负责人或路基、路面、桥涵分项负责人担任。 |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施工进度计划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施工质量管理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采购负责人 | 1 | 投标人自有人员。 |
| 设备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机械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试验室主任 | 1 | 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 2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注：

1、除后续服务分项负责人外，本表人员不得互相兼职。

2、投标文件中只须填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本表中其他人员不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由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拟任职人员已退休，指现由投标人正式聘用的退休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承担相应勘察、设计、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自有人员。

三、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1)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机械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1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承包人建议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承包人建议书： 13 分  资信业绩部分： 14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2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3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满分13分） | 图纸（满分5分） | 图纸齐全，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优良得5～3.7分，一般得3.7～3分，按招标文件提供得3分。 |
| 工程详细说明（含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内容）  （满分3分） | 工程详细说明（含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优良得3～2.2分，一般得2.2～1.8分，按招标文件提供得1.8分。 |
| 设备方案（满分3分） | 设备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优良得3～2.2分，一般得2.2～1.8分，按招标文件提供得1.8分。 |
| 初步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满分2分） | 初步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优良得2～1.5分，一般得1.5～1.2分，按招标文件提供得1.2分。 |
| 2.2.4（2）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满分14分） | 信誉（满分1分） | 信用评价AA级得1分；  信用评价A级得0.9分；  信用评价B级得0.7分；  信用评价C级得0.4分；  信用评价D级得0分。  注：  1、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应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没有前一项结果，则应用下一项结果）：  a、投标人在《关于发布吉林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信用评价结果。  b、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关于发布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信用评价结果，二者都有的，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  c、无以上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如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或以下对待。  2、投标人的评价结果必须是以施工企业或设计企业身份获得的，以监理企业身份获得的评价在本次招标中无效。  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具有公路施工、设计资质且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各成员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
|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10分）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完成的新（改、扩）建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内容至少含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工程三者之一）的施工图设计业绩（完成时间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或施工业绩（完成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完成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  一项及以下得6分；  二项及以上得10分。  注：  1、施工图设计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施工图已批复的业绩，  2、施工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  3、养护工程、国外公路工程业绩均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业绩。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拟承担合同内容与企业业绩对应且符合上述加分要求时，按上述规则予以加分。 |
| 技术能力（满分3分） | 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勘察、设计或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与项目勘察、设计或施工有关的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  未填报或没有的，得1.8分；  有一项的，得2.4分；  有二项及以上的，得3.0分。 |
| 2.2.4（3） |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满分20分） | 总体实施方案（满分4分） | 总体实施方案概述具体、详细、科学，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优良得4～2.8分，一般得2.8～2.4分，按招标文件提供得2.4分。 |
| 项目实施要点（满分3分） | 项目实施要点具体、详细、科学，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优良得3～2.2分，一般得2.2～1.8分，按招标文件提供得1.8分。 |
| 项目管理要点（满分3分） | 项目管理要点具体、详细、科学，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优良得3～2.2分，一般得2.2～1.8分，按招标文件提供得1.8分。 |
|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10分） | 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详细、科学，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优良得10～7.5分，一般得7.5～6分，按招标文件提供得6分。 |
| 2.2.4（4）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50分） |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50；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0.2；  （3）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0.1。  注：  （1）非小微企业（或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非全部为小微企业，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不足合同总金额30%）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上述公式计算。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非全部为小微企业，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上述公式乘以1.01后计算。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本项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小微企业（或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上述公式乘以1.03后计算。 |
| 2.2.4（5）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满分3分） | 优惠条件（满分1分） | 优惠条件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优良得1～0.7分，一般得0.7～0.6分，按招标文件提供得0.6分。 |
| 服务承诺（满分2分） |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优良得2～1.5分，一般得1.5～1.2分，按招标文件提供得1.2分。 |

“评标办法正文”直接引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内容。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  |
| --- |
| 招标人：**柳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
| 地址：**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站前路637号** |
| 联系人：**巴佳明** |
| 电话：**0435-7325207** |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 [↑](#footnote-ref-1)